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西山 134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2020-530112-48-01-009275

建 设 地 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草海五号片区

验 收 单 位：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山 134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其它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西行审〔2021〕13 号，2021 年 2 月 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辰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1月3日在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西山134号规划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特邀专家等相关代表共7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西山134号规划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西山134号规划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到现场进行勘验，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西山134号规划路新建工程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草海五号片区5-2地块，行政区划隶属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道路起于环湖路，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39'45.27''$ ，北纬 $25^{\circ}0'47.03''$ ，止于西坝河，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39'59.17''$ ，北纬 $25^{\circ}0'36.99''$ ，项目北侧为A-12和A-11地块，南侧为A-14和A-13地块，西邻环湖路，东邻已建道路西福路，项目交通便利。

项目占地总面积 0.82hm^2 ，均为永久占地，其中路基路面工程区 0.71hm^2 、绿化工程区 0.11hm^2 。项目范围内路线全长 617.087m ，实际工程范围长度 529.676m 。设计速度为 20km/h ，红线宽15米，共设1段平曲线，平曲线半径 $R-260\text{m}$ ，长度 65.681m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管网、交通、绿化、照明和海绵城市工程，同步建设电力、燃气等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由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建设，建设总投资1973.9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56.03万元；建设工期1.75年（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完成建设，共计21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2月1日以西行审〔2021〕13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0.82hm²。

批复的主要措施为：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括：雨水管860m，透水铺装2621.70m²，景观绿化1112.96m²。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有：临时覆盖8250m²，临时排水沟1063.30m。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由主体设计单位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验收要求，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作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基础报告，2022年10月，我单位委托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组成员通过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对监测数据处理后于2022年10月完成了《西山134号规划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绿”。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2年10月，我单位委托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

目水土保持设计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经过与实地对照，进行检查初验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2年11月完成本项目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认为水土保持工程合格，可以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验收的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实际完成了工程措施：雨水管网860m，透水砖2621.70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1112.96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630m，临时覆盖1000m²。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279.96万元，包括主体工程已列投资265.16万元，方案新增水保投资14.80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201.66万元，植物措施费63.50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3.66万元，独立费用10.57万元；基本预备费0.0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0.57万元。

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9.8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67，渣土防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8.84%，林草覆盖率达13.47%；项目六项防治指标除表土保护率外其余指标均已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合格、运行正常，可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满足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实施中落实了施工运营期间的管理维护和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针对绿化区裸露的区域及时进行补种和管护工作；
- 2、加强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和维护工作，使水土保持设施功能长期发挥效应。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继辉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脱云飞	西南林业大学	副教授		特邀专家
	李云飞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邢雁霞	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发武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赵宏文	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柳红兵	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